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創新及科技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樓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489  
圖文傳真 Fax: 2530 0837

電郵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林先生：

工商事務委員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3 月 6 日 聯席會議

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在 2017 年 3 月 6 日舉行的聯席會議，有委員要求政府以書面確認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土地不會作出售用途。

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在 2017 年 1 月 3 日簽署的《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特區政府將負責河套地區的基礎設施建設，包括土地平整和基建設施。特區政府會將已平整的河套地區土地以合適方法批予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會成立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參照現時香港科學園的模式，專門負責「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上蓋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建成的樓房將會租予合適的租戶(包括科技企業、科研機構及高等院校等)，而不作出售。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莊國民



代行)

2017 年 4 月 25 日

副本送： 創新科技署(經辦人：鄧智良先生)